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5000 万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5000 万股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股权投资概述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银行”或“该行”）为进一步充实资本，提高该行资本充足率，增强银行抗风险能力，经 2012 年 5 月 18 日该行第四届股东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宁夏银行以每股 3.5 元人民币发行价，向战略投资者、原有法人股东和其他法人投资者募集 17.5 亿元至 24.5 亿元资本金，全部用于补充本行资本。股东大会授权本行董事会组织实施本次增资扩股计划。同时，经宁夏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对原增资方案进行调整。本次增资发行按照发行价格不低于上季度末每股净资产的原则（2012 年 9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3.31 元），发行价格由 3.50 元/股调整为 3.40 元/股。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或“公司”）分别于 2008 年、2009 年两次参与宁夏银行定向增发。截止目前，海亮股份持有宁夏银行 12,000 万股，占宁夏银行总股份的 7.25%。

海亮股份本次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17,000 万元认购宁夏银行本次增资发行的 5000 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亮股份将合计持有宁夏银行 17,000 万股，持股比例将视宁夏银行本次增资发行后的实际总股本确定。

二、投资协议主体介绍

- 1、公司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鼓楼北街 2 号
-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4、法定代表人：路芳

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发行和买卖金融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开办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外汇担保；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7、股东情况

(1) 股份概况：

截止 2012 年 9 月 30 日，该行实收资本 16.55 亿元。根据资本金来源和归属分类，该行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股本（亿股）	占比
国有股	5.32	32.17%
民营及其他企业法人股	10.28	62.08%
自然人股	0.95	5.75%
总股本	16.55	100%

(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列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比例
1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21624.2455	13.06%
2	宁夏兴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20	7.44%
3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12000	7.25%
4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7.25%
5	宁夏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256	6.80%
6	银川市财政局	10033.0766	7.00%
7	宁夏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60	3.42%

8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5064	3.06%
9	宁夏银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	3.02%
1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64	1.85%
合 计		98021.3221	59.23%

8、最近三年一期的经济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 目	2012年9月30日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营业收入(万元)	309,957	240,487	163,098	125,648
净利润(万元)	81,366	88,026	67,049	28,835
总资产(万元)	6,676,886	5,598,442	4,445,524	3,720,882
存款总额(万元)	5,514,225	4,727,031	3,857,847	3,007,180
贷款总额(万元)	3,571,310	3,045,316	2,516,084	2,024,920
股东权益(万元)	548,758	484,078	409,039	306,332
每股净资产(元)	3.31	2.92	2.47	2.10
净资产收益率(%)	14.82	19.71	18.75	9.41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	0.49	0.53	0.41	0.20
成本收入比率(%)	30.86	32.25	34.77	35.37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投资标的的名称：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万股股份；
- 2、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3、投资类别：股权投资；
- 4、投资标的的账面价值：5000 万元；
- 5、截至 2012 年 9 月 30 日，宁夏银行资产总额为 668 亿元，负债总额为 613 亿元，净资产为 55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31 亿元，净利润 8.1 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1、投资目的：通过增加对宁夏银行投资入股，以确保公司在宁夏银行的股权比例不被稀释，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单一产业结构风险；同时有利于结成金融战略合作伙伴，为将来实现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融合创造条件。

2、存在的风险

(1) 被投资企业经营风险

金融行业为高风险行业，宁夏银行在经营过程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行业风险、经营环境及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政策性风险等。如果此类风险发生致使宁夏银行价值受损，则本公司此项长期股权投资价值相应受损。

(2) 投资回收风险

宁夏银行目前为非上市城市商业银行，与同类似上市城市商业银行相比，其资产规模和资本金总额仍然偏小。因此，本公司此项股权投资在未来回收时，可能面临投资价值受损或变现时间较长等流动性风险。

(3) 本次追加股权投资需经宁夏银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宁夏银行增资对公司当前主业的未来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为风险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或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5000 万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2年10月25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召开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000万股的议案》。对于本次交易，我们认真查阅了有关此次投资的详细资料，并听取了董事会相关成员的介绍，现就此次投资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投资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进行此项增资参股投资，公司董事会本次投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投资为风险投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情况，也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或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3、公司在进行本次股权投资前，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

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4、本次股权投资定价是双方协商确定的。公司独立董事核查了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2012年9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发展战略规划等相关资料和公司战略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投资出具的审查意见，通过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定价体现了市场化原则。

5、独立董事依据公司增资交易目的，认为本次投资可以取得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并在一定程度上规避单一产业结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5000 万股事项的保荐意见

2012年10月25日，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5000万股的议案》。作为海亮股份上市后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我们对于本次交易的背景及决策过程进行了核查，并认真查阅了有关本次投资的详细资料，现就本次投资事宜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投资为非关联交易，海亮股份对此事项的决策程序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和公司独立董事首先对本次股权投资出具审查意见，其后方可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将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我们认为：该等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投资议案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有关规定。

2、本次投资为风险投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风险投资情况，公司目前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也不存在此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用于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规定。

3、海亮股份对宁夏银行的投资有一定风险：宁夏银行目前属于尚未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其资产规模在同行业中相对较小，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其行业固有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性风险等风险，进而可能会对海亮股份本项投资的回报产生不利的影

我们认为：海亮股份不能完全排除因本项投资收益未达预期而导致公司资金的整体

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4、在进行本次股权投资前，海亮股份已经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风险投资的权限设置、内部审批流程、内部信息报告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

我们认为：海亮股份对于风险投资的风险控制制度设计是合理的、稳健的。

5、综合分析，我们认为：对海亮股份而言，对宁夏银行的股权投资可以进一步增加海亮股份“产融结合”的深度，有可能为海亮股份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收益，提高海亮股份对抗主营业务行业周期波动的能力；但也不排除海亮股份的此项股权投资发生减值进而影响海亮股份业绩的可能性，海亮股份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和落实相关投资的风险控制工作。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于本次投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关于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5000 万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追加投资 5000 万股事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二十六日